

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免繳費補助有關資格身分證明文件認定補充說明

一、獨力負擔家計者：

(一)戶籍謄本正本：

1. 配偶或扶養之直系親屬為年滿 15 歲至 65 歲者，另檢附在學或無工作能力證明；配偶或扶養之直系親屬為年齡未滿 15 歲或年齡超過 65 歲者，不需檢附證明文件。
2. 若為單親狀態，未成年子女之監護權（行使負擔未成年權利義務）屬於申請人之登載，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亦同。

(二) 配偶或扶養之直系親屬具下列情形者，需另檢附之文件：

1. 配偶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達六個月以上未尋獲者：檢附報案紀錄文件。
2. 受家庭暴力，已提起離婚之訴者：檢附訴訟文件。
3. 配偶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者：檢附入獄、羈押或拘禁通知文件。
4. 配偶或撫養之直系血親為身心障礙或罹患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者：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文件。
5. 其他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社政單位轉介之情況特殊需提供協助者：檢附公文或轉介單。
6. 25 歲（含）以下仍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學校就讀者（但不包括就讀空中專科及大學、高級中學以上進修學校、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夜間或假日上課或遠距教學）：檢附在學證明文件。

(三) 大陸地區配偶尚未取得工作權前，無上列情形之一者，本國籍配偶即不符所稱「負擔家計者」。

二、中高齡非自願性失業者：

(一)年滿 45 歲：係以報檢者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至應檢學科測試日止，為歲數計算基準。

(二)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開具之就業保險失業給付(再)認定證明（認定之日起 1 個月內為有效期）：

1. 因企業關廠、歇業、停工、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之事實，且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非自願性失業者，向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 14 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者。
2. 至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申請失業給付，含初次審核，逐月最多 9

次止，均由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登錄加蓋戳章，其間若推介就業成功後，即喪失請領資格。

(三)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如至各公立就業服務中心（站）登錄9次後或登錄未滿9次暫停認定者，無法再開具失業認定證明者，申請人需逕赴勞保局各區管理中心列印勞保個人資料，作為目前是否仍為失業之佐證。如所附勞保個人資料，為下列情形之一者，認定仍為失業期間：

1. 非自願性失業原因離職退保至報名時未再加保者。
2. 失業給付認定期間，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報名時已無上開工作狀態且已退保者（曾有自行或推介就業投保記錄者，不得申請補助）。
3. 失業給付認定期間，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而暫停認定，投保訓字保者（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4. 非自願性失業原因離職退保後，為延續勞保年資以個人名義加保者。
5. 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者，申請人切結表示無工作者（如附件）。

三、身心障礙者：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有效期限須至檢定報名日期以後）。

四、原住民：

戶政機關登記為原住民身分之全戶或個人三個月內有效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五、生活扶助戶：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或低收入戶卡影本：以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以上機關核發之生活扶助戶證明文件。

(一) 本項係援引就業服務法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所稱生活扶助戶，指經社政主管機關依社會救助法之規定認定為「低收入戶者」。

(二) 有關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須由鄉、鎮、市、區等以上機關出具者（村里長具名者不受理）。

(三) 茲因每年10至12月份縣市政府調查低收入戶，約於翌年1或2月份始核發證明文件，在未取得該文件前，凡符合資格者，於報名時得以先繳

費方式，嗣後檢附繳費憑證送本辦公室辦理退費。

六、更生受保護人：

更生受保護人報名技能檢定證明書：由「財團法人台灣更生保護會」或分會開具報檢證明文件正本。

七、長期失業者：

(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開具之求職登記證明(1個月內為有效)：以資證明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

(二)個人勞保資料文件(含明細表)：

1.申請人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輔以資格認定之日起算，核計至少前1年未參加勞工保險，即連續失業期間達1年以上，且勞工保險退保當日前3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6個月以上。

2.「連續失業」期間之計算：

(1)申請人曾參加勞工保險未滿14日，失業期間以失業者原離職日起算，並扣除就業期間後合併計算。

(2)申請人曾參加公法救助之就業措施(如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臨時工作津貼、職場學習與再適應計畫等)，而依法加保，惟失業期間停止計算，俟其參加公法救助措施結束後，失業期間始得再行與參加方案前之失業期間，併同計算之。

(3)申請人曾於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尚無工作之事實，爰以列計為失業期間(是否已領取職業訓練生活津貼在所不問)。

(4)申請人投保於職業工會、漁會等或屬裁減續保者，經其切結表示無工作者(如附件)，列計失業期間。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

本項訂定之意旨係因應國家發生重大災變，配合行政院照顧災區民眾發布救災優惠措施所臨時特別核定者。本辦公室須配合完成核定程序後，再予明訂納入特定對象免繳費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對象。

九、申請補助方式及期限：

不論職類、級別，每人僅限補助一次，補助項目為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及證照費；電鍍職類之術科測試費，限補助單件費用；上開補助費於報名時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該次補助。因報檢資格不同，可補助項目分列如下：

(一) 未有補助記錄者：

報檢測試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申請學、術科測試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學科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申請免試術科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二) 曾有補助記錄者：僅就未補助項目予以補助，不得重複。

已補助費用項目	可補助費用項目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證照費	不得再申請補助
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僅得補助證照費
學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術科測試費、證照費
術科測試費、報名資格審查費	學科測試費、證照費

十、共同性說明事項：

- (一) 上開所列失業者，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或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或已領取軍人退休俸、公營事業退休金或合於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退休金者，不適用本補助規定。
- (二) 本補助需於報名時同時提出申請，不得事後申請，並經初、複審程序符合資格者始可予補助，若經審查不符資格者，或於辦理單位通知補件期限內未補件者，取消補助資格，應以一般報檢人之規定繳交報檢費用。
- (三) 申請特定對象補助有關年齡條件之認定：
年齡是否足歲之計算，係依據報檢者國民身分證登記之出生年月日為準，並以應檢學科測試日止，為歲數計算基準。
- (四) 報檢時如未帶私章者，應由報檢人簽名負責。
- (五) 特定對象報名時申請補助有效期限以報名起迄日為認定基準。
- (六) 應檢附之特定對象正本文件如以影本替代，影本應加蓋核發證明文件機關章戳。
- (七) 特定對象證明文件經審查不符資格而有疑義者，得於收到退件通知日起 30 日內檢具事實及理由，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申請複審(地址：40873 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501 號 6 樓)。

附件

無工作切結書

本人自 年 月 日起，投保於 職業工會 漁會 農會 或 屬裁減續保身分者，確實無工作，如有不實，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參加技能檢定補助款，並負一切法律責任。特此切結為憑。

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